**附錄3.**: 語言能力證明說明表

**2022/2023年海外交換生申請語言能力證明說明表**

|  |  |
| --- | --- |
| 語言 | 說明 |
| 一般組--英語能力證明 | 1. 英語能力證明不含多益(TOEIC)及外語能力測驗(FLPT)。
2. 證書或成績單需為108年4月1日後考試取得者。
3. 尚未收到TOEFL成績單者，可將網路成績列印出後於右上角空白處簽名，暫時代替正式成績單繳交。
4. 全民英檢中高級(GEPT High-Intermediate)需通過複試，且取得正式級數證書或成績單。
5. 甄選時可以全民英檢成績作為語言能力證明，但若欲申請學校要求繳交TOEFL或IELTS成績，則須依照該校規定，否則若無法完成申請，本院不負爭取之責。
6. 各類語言能力證明或成績單請勿申請寄至本院或預計交換之學校。
7. 非英語系國家之各校，其主要授課語言仍為該國語言，僅具備英語能力者，需自行評估該校是否有足夠之英語授課課程以達到本校規定出國交換修課學分下限(2門課或6學分)，及該校要求之最低學分。
 |
| 日語組--日語能力證明 | 僅接受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合格證書或成績單皆可。  |
| 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 1. 為官方機構辦理之考試合格證書或成績單皆可(需涵蓋聽說讀寫)。
2. 報名時若選擇一般組但僅繳交第二外語語言能力證明，志願僅可選填該語系國家。
3. 僅欲申請中語組者不需提供語言能力證明，惟母語非中文者如欲申請至大陸地區學校交換，需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或「漢語水平考試」之證書或成績單。
 |

* 各語言能力程度及考試對照表請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參考: <https://pse.is/HGAEQ>
* 採認全民英檢中高級之本院姊妹校：香港中文大學、清邁大學、杜賓根大學、聖日耳曼昂萊政治學院
* **報名**時僅可選填一組。**第一次志願選填**僅可選擇報名甄選時所選語組學校，不可跨組。**第二次志願選填**時只要資格條件符合該校要求，並補繳語言能力證明，可選填所有組別學校(可跨組)。例如，報名時選擇一般組，在本階段補繳日語能力證明，即可同時選填一般組、日語組、及中語組。
* 報名甄選時若選擇一般組，且主要計畫於姊妹校選修以英語授課課程者：報名甄選時須出具至少TOEFLiBT 79（含）、IELTS 6.0（含）以上成績或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聽說讀寫）以上證書。**可於選填志願時補繳成績更高的語言檢定以求合乎某校分發資格，惟本院分發時仍按照最初甄選成績由高至低分發。**